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19-04676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标题:	《吉林省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吉林省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是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主要场所，是实现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是公立医院改革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狠抓落实的重要手段，也是检验公立医院改革发展成效的重要标尺，对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绩效考核标准、信息化等支撑体系建设，统一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和考核方法。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为全面贯彻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吉林省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吉林战略，通过组织实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加强和完善公立医院管理，引导公立医院坚持公益性质，落实功能定位，在发展方式上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在管理模式上由粗放型行政管理向全方位绩效管理转变，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收入分配更科学、更公平，促进公立医院改革政策落地见效。

《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工作目标，2019年，启动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初步建立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支撑体系和信息系统，探索建立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到2020年，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三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进一步落实，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医疗服务整体效率有效提升，分级诊疗制度更加完善。

《实施方案》明确了组织实施的相关要求，一是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根据国家制定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结合吉林省前期医疗机构评价考核工作经验，制定《吉林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附件），指标体系由党风行风建设、满意度评价、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社会公益等6个维度构成。二是建立统一的支撑体系，科学完善的支撑体系是保障考核结果客观、公正的基础。按照国家的统一安排部署，切实加强三级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落实病案首页、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医学名词术语“四统一”要求。三是建立规范的考核程序，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由省级统一组织，按照年度实施，考核数据时间节点为上一年度1月至12月。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2020年起，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管理的三级公立医院参加属地绩效考核。

三、下一步推动落实的具体保障措施有哪些？

落实《实施方案》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部门。文件强调，要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组织、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等部门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与医院评审评价、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以及各项评优评先工作紧密结合，作为选拔任用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经验、挖掘典型，结合实际不断完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逐步推开对所有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坚持科学考核，注意方式方法，避免增加基层负担。加强宣传引导，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医院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